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29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泉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泉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泉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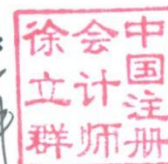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7]267 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8,298,5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31,5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67,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282,280.1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35,971.6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39,009,845.47	活期
合 计			499,667,000.00	39,328,097.27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9,966.70 万元，利息净收入 36.15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46,070.04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 1,070.0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32.81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07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 1-6 月：46,070.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4,966.70	1,070.04	-3,896.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合计		49,966.70	49,966.70	46,070.04	-3,896.66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第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士玮

Full name 王士玮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3-09-2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06309280022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0630928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02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30日



姓名 Full name 徐立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512043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30日